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罗和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邓中华，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博士学历，长沙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任教师；曾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军，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副教授；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授。2021 年 10 月至

今，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和安，男，中国国籍，1954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挪威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历任湘潭大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7年9月至今，担任湘潭大学教授，其中1997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金湘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化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罗和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邓中华	9	9	0	0	否	5
张跃军	9	9	0	0	否	5
罗和安	2	2	0	0	否	0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罗和安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5年度，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3、关于制定《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确认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同意

		<p>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14	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	<p>1、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日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罗和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 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

知识与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邓中华、张跃军、罗和安

2026年5月12日